

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扶植本縣優秀的演藝團隊，提升專業創作水準，協助其長期發展，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要點」全文十點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為順應實際需求考量，本要點現行規定部分內容配合調整，爰擬具「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要點」修正案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「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申請要點」(修正名稱)。
- 二、傑出演藝團隊定義與條件(修正規定第三點)。
- 三、不予列入徵選或獎勵之條件(修正規定第四點)。
- 四、入選團隊及獎勵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- 五、傑出演藝團隊之受獎勵期限與獎勵次數(新增規定第十一點)。